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618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8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1日桃教特字第114006020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局前函內容誤繕，更正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，下午1：30至4：

40，請於是日下午1：00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0。

輔導室

114/07/03 08:5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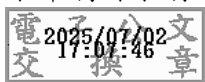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130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網路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